

花蓮縣消防局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中央路三段842號
承辦人：蘇勵明
電話：(03) 8462119#6205
電子信箱：f708038@nt.h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花消管字第1090006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3 (376552000C_10900066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辦理「109年防
災士（宜蘭班）培訓課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109年6月1日國減
中心創字第823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為培育防災士，推動防災宣導社區，災時及災後可
自救互助並協助收容及重建工作，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
災能力，特於本（109）年7月4日（星期六）至同年7月5日
(星期日) 8時30分至17時30分，假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多媒
體教室（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5樓）辦理旨揭課程，
敬邀貴機關（單位）及所屬志工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
發展基金會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
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
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
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各處

副本：本局災害管理科

電 2020/06/09
文 14:24:41
交 换 章

教育處教育設施 06/09



1090110150